

三一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0 年度述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为周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黄建龙先生、苏子孟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9 项议案；

2、2020年8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8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三一金票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与评估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2019年外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举行多次沟通会，协商确定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讨论沟通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方法，协调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

判断的事项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应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利用专业流程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控制度执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表了审计意见，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6、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 华

苏子孟

黄建龙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